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室維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03
電子信箱：pq820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33072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各1份 (32329141_1133072381_1_ATTACH1. pdf、

32329141_1133072381_1_ATTACH2. pdf、32329141_1133072381_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6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
11361082282號函附件及發布令生效日期勘誤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6月1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
113613566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前以113年6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
11361082282號函修正「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
會備查作業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
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條文對照表名稱其修正說明原「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計畫
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」係屬誤植，更正為「臺北市建築工
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」；另修正條文第五
點「監造建築師」與「監造人」用詞未統一，更正為「監
造建築師」。
- 四、另原發布令原載生效日為「自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起生

松山工農 11306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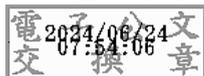
NOAA1133008269

效」，係屬誤植，更正為「自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起生效」。

五、檢附修正「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